

结题证明

我单位与大连科技学院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签订的“宁波诺丁汉大学数据处理平台系统（三期）”技术开发（委托）合同，现大连科技学院及课题负责人李琳已完全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完毕，没有任何经济与法律纠纷。经对其研究成果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，完成研究任务，同意该课题结题。

特此证明

单位（公章）



2018年4月16日

课题基本情况

课题负责人	李琳	所在部门	信息科学学院
项目编号	KYH1712	项目合同经费	贰拾叁万伍仟壹佰伍拾元整
起止年月	2017年9月4日至2018年1月31日		

